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 万股；同时，4 名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综上，公司拟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5,023,400 股减少至 555,006,1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55,023,400 元减少 555,006,100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45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9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02,34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1,027,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47%。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02,34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2,629,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783%。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8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8,397,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6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8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62,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904%。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13,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84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三个子议案

2.01 审议通过《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3,786,110 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2,0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699,41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审议通过《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101,603,910 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59,404,2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842,9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审议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48,522,660 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2,485,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842,9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8,1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839,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8,1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04,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78%；反对 8,022,6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04,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78%；反对 8,022,6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04,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78%；反对 8,022,6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04,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78%；反对 8,022,6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第 1 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 4 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第 1 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第 4 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4 年公司预计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年度总金额为 2,135,000.00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4 年公司预计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年度预计总金额为 2,135,000.00 万元。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561,452 万元，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1,297,896.59 万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张跃、姜涛、刘卫一致同意该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全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全年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原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0	99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95,500	0	67,426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坯	市场价/协议价	81,900	0	47,197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	市场价/协议价	70,000	0	66,3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市场价/协议价	61,200	0	18,608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原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0	1,718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	市场价/协议价	9,200	0	2,049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	市场价/协议价	56,800	0	28,400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协议价	13,000		1,007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协议价	32,800	0	27,27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协议价	40,000	0	2,037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10,000	0	15
	小计	–	–	470,400	0	263,0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提供托管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50	0	25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托管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2,100	0	1,459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装卸、运输、加工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200	0	332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50	0	41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	0	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00	0	44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10,000	0	839
	小计	–	–	14,250	0	2,74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备件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0	72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材	市场价/协议价	30,000	0	9,126
	SINO IRON PTY LTD.	采购澳矿	市场价/协议价	770,000	0	606,24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	市场价/协议价	207,500	0	206,656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	市场价/协议价	22,700	0	16,700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	市场价/协议价	6,300	0	9,541
	锦州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金	市场价/协议价	8,700	0	1,222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	市场价/协议价	516,400	0	433,624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备件	市场价/协议价	50	0	586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坯、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0	783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市场价/协议价	1,000	0	368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1,800	0	1,288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	市场价/协议价	100	0	22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	市场价/协议价	0	0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60,000	0	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10,000	0	4,302
	小计	–	–	1,634,550	0	1,290,5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加工劳务等	市场价/协议价	650	0	89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500	0	83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50	0	1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3,500	0	42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10,000	0	2,886
	小计	–	–	15,800	0	5,139
合计			–	2,135,000	0	1,561,452

注 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全年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原材料等	990	46,000	0.01%	-97.85%	2023 年 1 月 14 日、6 月 27 日、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编号分别为：2023-005 2023-051 2023-07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67,426	123,000	0.59%	-45.18%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坯	47,197	80,000	0.41%	-41.00%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	66,331	72,000	0.58%	-7.8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18,608	60,000	0.16%	-68.99%	
	山西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钢坯	0	2,000	0.00%	-100.00%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原材料等	1,718	30,000	0.02%	-94.27%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	2,049	5,000	0.02%	-59.02%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	28,400	52,000	0.25%	-45.38%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07	4,850	0.01%	-79.24%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7,270	31,650	0.24%	-13.8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	2,037	0	0.0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15	10,000	0.00%	-99.85%	
	小计	–	263,048	516,500	2.31%	-49.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提供托管服务	25	50	0.00%	-50.00%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托管服务	1,459	50	0.01%	2818.00%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	0	1,000	0.00%	-100.00%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检测服务	332	900	0.00%	-63.11%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	50	0.00%	-18.0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50	0.00%	-100.0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4	0	0.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839	10,000	0.01%	-91.61%	
	小计	–	2,741	12,100	0.02%	-77.3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废钢等	72	1,000	0.00%	-92.80%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	9,126	20,000	0.09%	-54.37%	
	SINO IRON PTY LTD.	采购澳矿	606,243	710,000	6.12%	-14.6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	206,656	240,000	2.09%	-13.89%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	16,700	20,000	0.17%	-16.50%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	9,541	15,000	0.10%	-36.39%	
	锦州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金	1,222	0	0.01%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	433,624	472,000	4.38%	-8.13%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备件	586	2,500	0.01%	-76.56%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坯、材料等	783	15,000	0.01%	-94.78%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368	0	0.00%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	1,288	2,300	0.01%	-44.00%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	22	100	0.00%	-78.0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	-10	0	0.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4,302	40,000	0.04%	-89.25%	
	小计	–	1,290,523	1,537,900	13.03%	-16.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加工劳务等	891	900	0.01%	-1.00%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0	1,000	0.00%	-100.0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830	1,500	0.01%	-44.67%	
	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节能劳务	0	4,000	0.00%	-100.00%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0	50	0.00%	-100.0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110	150	0.00%	-26.6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22	0	0.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劳务	2,886	23,000	0.03%	-87.45%	
	小计	–	5,139	30,600	0.05%	-83.21%	
合计			1,561,452	2,097,100	15.77%	-25.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大冶特钢获得相应产品外贸销售资质，2023 年度与新冶钢的关联交易有所减少。 2. 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的实际关联采购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库存，减少关联方交易。 3. 公司与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成为并表子公司，2023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仅为 2023 年 1 月发生额。 4.受黑色金属冶炼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与部分关联人之间的业务量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各关联人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波动、公司内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开

注册资本：33,983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0 月 03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等。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612,313.86 万元；净资产：506,491.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04.57 万元；净利润：8,887.59 万元。

（2）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注册资本：49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从事金属矿产方面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有铌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等。此外，公司还投资了巴西矿冶公司、秘鲁邦巴斯铜矿、文芬豪矿业、西部超导、中博世金等。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77,306.96 万元；净资产：101,339.9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76,813.50 万元；净利润：32,968.79 万元。

（3）名称：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住 所：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设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6 日

主营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等。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0,717.32 万元；净资产：12,173.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997.81 万元；净利润：1,818.89 万元。

（4）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注册资本：30,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投资。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5,822.78 万美元；净资产：25,072.73 万美元；主营业务收入：858,667.98 万美元；净利润：1,935.41 万美元。

（5）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注册资本：433,941.929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755,947.50 万元；净资产：939,638.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7,696.24 万元；净利润：28,861.03 万元。

（6）名称：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31,096.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06 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类型的球墨铸铁管、管件、排水管及其它铸造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批发零售境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施工（不含压力管道）；普通货运；在港口区域外从事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金属结构件加工及制作等。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67,768.75 万元；净资产：179,751.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1,450.21 万元；净利润：6,602.57 万元。

（7）名称：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昌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元东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从事锻造钢球和轧制钢球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4,165.37 万元；净资产：10,197.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334.61 万元；净利润：658.96 万元。

（8）名称：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022 幢 1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勇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